中卫市沙坡头区公益性公墓（墓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沙坡头区公益性公墓（墓地）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群众集中安葬服务需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沙坡头区公益性公墓（墓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性公墓（墓地）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推进，保障基本、凸显公益，节地简葬、生态环保”的原则，解决本辖区内群众安葬需求而建设的殡葬设施，属社会公益事业，坚持非盈利性。

**第三条** 坚持以满足群众丧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目的，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鼓励群众在公益性公墓（墓地）内安葬。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本乡镇公益性公墓（墓地）管理机构，负责墓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村(居)基层自治组织和红白理事会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殡葬管理网格。各乡镇、村(居)要明确1名负责殡葬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要将辖区内人员死亡信息在第一时间上报，及时劝阻、制止、举报违反殡葬管理工作的人和事。

**第五条** 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对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宣传力度，确保本单位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知晓政策。负责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殡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引导干部职工科学、文明、节俭办丧事。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区宗教局：**负责依法查处借民族、宗教名义违法开展丧事活动；

**区民社局：**负责沙坡头区殡葬设施的布点规划编制，对沙坡头区公益性公墓（墓地）的建设、运营及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管。对符合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的公益性公墓（墓地）、骨灰堂等设施的设立进行审批工作；

**区发改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进行审批;负责制定公益性公墓（墓地）（骨灰堂）销售价格、管理费（护墓费）等收费标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完善公墓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将公益性公墓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规划融合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草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散葬乱埋行为，依法审批公益性公墓（墓地）的用地申请；对耕地内按有关政策规定不应保留的坟墓要求坟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区文体旅游局：**协助乡镇对民间吹奏人员、团体以及殡仪演出市场进行规范管理，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不雅低俗表演；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出殡扰民、擅自在居民区乱搭灵棚和设置灵堂开展丧事活动行为的教育和管理。同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在城区大街小巷违法占道进行丧葬活动及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祭扫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明码标价等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办理公墓环评手续，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丧葬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丧葬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公益性公墓（墓地）在新建、扩建墓穴时，应先将需要规划建设墓穴的相关资料报区发改局、民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进行审批，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提交资料：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建设意见并提供项目建设的《申请报告》《会议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书》《公墓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权属及使用审批意见》、**环保局**出具《用地意见书》、**发改局**出具《立项批复意见书》。

**第七条** 公墓建设标准：

（一）墓地绿地覆盖率不低于30%。

（二）墓穴严禁硬化、石化，禁止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严禁建设家族墓、豪华墓、艺术墓和个性化墓。

（三）遗体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墓区统一使用卧式墓碑，长、宽、厚分别小于0.45米、0.35米、0.1米。

（四）墓位左右间距不超过0.5米，墓前步道宽度不超过0.8米。

（五）公墓设置遗体安葬区、节地生态安葬区、骨灰安葬区等墓区。

（六）遗体安葬区倡导深埋、不留坟头，节地生态安葬区倡

导树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安葬区为格位存放、壁葬等。

（七）应配备公共祭扫区、管理用房、卫生间、停车场、消

防等基础配套设施。

**第八条**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管理不到位的公墓（墓地），依规合理改造、合并、取缔。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本乡镇公益性公墓（墓地）管理机构，公墓主要负责人为乡镇民生中心主任，同时，公墓必须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墓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做好墓区的值班，建立墓穴使用管理及收支档案，妥善保存安葬人员相关资料。

**第十条** 除一方已入墓安葬的夫妻墓穴外，公墓墓穴及骨灰存放格位不得预售、传销和炒买炒卖。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凭医院、公安、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出售墓穴位，严格按照“先来后到”的顺序安排，并向群众公开，禁止随意挑选，并向认购墓穴位者签订安葬协议书和发放墓地使用证；墓穴位和骨灰格位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穴位和骨灰格位使用年限，墓穴和骨灰格位使用时间为20年，期限届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公墓单位办理使用手续。公墓单位必须提前30天公告已到服务年限的墓位，能查到墓主的，应书面告知墓主，墓位购买者（墓主）继续使用或自愿迁走的应办理相关手续，已无主或未按期办理手续的，必须在服务年限到期后30天，再无人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无主墓位，由公墓单位做好登记手续后清除该墓位。

**第十二条** 进入公益性公墓（墓地）安葬的，由家属持医院或公安、交通监理机关、亡者所在单位或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到区民社局办理安葬登记手续后在指定墓位安葬。

**第十三条** 加强公益性公墓（墓地）日常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墓区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墓区统一建立祭品焚烧点，严禁随处焚香烧纸放鞭炮。做好墓区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工作，打造生态型公益性公墓（墓地）。

**第十四条** 宣传、民政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大对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节地生态安葬的接受程度，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沙坡头区级公益性公墓（墓地）的建设管理维护；各乡镇负责做好本乡镇公益性公墓（墓地）的建设管理维护。

**第十五条** 发挥公益属性，公益性公墓（墓地）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对有社会资本参与、公办民营、民办民营等违规行为的公墓，要给予严厉查处，责令属地乡镇限期收回。

**第十六条** 根据公益性公墓（墓地）实际情况可采取委托建设运营管理的形式，将条件成熟的公益性公墓（墓地）交由国有控股的经济实体建设及运营管理，确保“有钱办事，有人管事，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沙坡头区本级财政每年配套公益性公墓运营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经费和墓地的日常维护等项目开支。

**第十八条** 实行公益性公墓（墓地）年检制度。各乡镇公益性公墓（墓地）每年向区民社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公墓当年建设情况、逝者安葬信息、群众满意度测评表、公墓收支明细及管理台账等内容。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一般为一个月）组织复检，复检仍不合格者，依法依规对其做出相应处罚。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墓地）收费价格要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公益性公墓（墓地）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城乡公益性公墓（墓地）收费标准，公益性公墓（墓地）根据市发改委定价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公墓收费与开支应当建立财会、审计制度，每季度向区民社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对于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退役军人、艾滋病患者免收护墓管理费，费用由本级财政资金负担。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墓地）应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做好殡葬服务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公墓（墓地）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所有收取的费用均需使用财政票据，全部用于公益性公墓（墓地）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同时定期公开公墓（墓地）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上级单位及群众的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监管督查。区民社局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抓好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区发改局、民社局、宗教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乡镇反馈，督促整改。

严禁下列行为：

1. 乱收费和对外经营；
2. 提前预售墓穴和在墓区修建宗族墓；

3、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墓穴；

4、违规建造超面积墓穴；

5、在墓区修建大墓、豪华墓、高档墓以及照壁等附属物；

6、禁止修建封建迷信设施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安葬时必须持有逝者死亡证明（火化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经办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享受减免政策对象安葬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完善审批手续，对无审批手续的公墓（墓地），由区发改局、民社局、住建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及涉及乡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清理整治。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区民社局予以处罚：

（一）未到区民社局登记，擅自在公益性公墓（墓地）埋葬的，对家属处以500元罚款，并强制将坟迁至指定墓位，所需费用由家属负担；

（二）不在指定墓位埋葬的，处以300元罚款，并强制将坟迁至指定墓位，所需费用由家属负担；

（三）在墓区内修建豪华墓、高档墓的，由区民社局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区民社局会同宗教、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3倍罚款。

（四）在公墓举行祭奠活动时，必须在指定地点（烧纸台）烧纸，防止引发火灾。因祭奠引发火灾的，对当事人处以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其他违反公益性公墓（墓地）建设运营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民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行。